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等资料于2021年6月3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表决截止时间2021年6月10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国机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议案关联董事：解庆、陈贯佩、张玉福、缪秋芳、张宇晨回避表决，由非关联方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